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机关事业单位
履职所需辅助性事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2026 年度-2027 年度)

2026 年 7 月



合同正文

甲方：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张玉珍
联系方式：13848256127



乙方：包头市鹿博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西路2号
1301(飞地园区)
联系人：张凯
联系方式：185472109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规定，依据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机关事业单位履职所需辅助性事务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期限、地点

1. 项目名称：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机关事业单位履职所需辅助性事务服务采购项目。

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一年。

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止，共计 365 天。



3. 服务地点：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年度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贰仟伍佰玖拾陆元/年（¥ 762596 元/年）。

按照甲方工作需求，结合工作实际，拟定该项目费用如下：

1. 项目涉及年度人力成本 661664 元；
2. 项目年度服务管理费用 60483 元；
3. 项目年度税费 40449 元；
3. 综上合计服务期一年项目费用总计 762596 元。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1）社会管理服务。协助政策信息反馈，宣传反映政府各方面工作动态。

（2）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协助做好机关事业单位行政事务性工作，包括纪检、人事、文化、工资、财务、考勤、政务服务、安全保卫、车辆管理、后勤保障、接待服务、国有资产管理、节假日值班安排及办公用品的申报、领取、购置、报修等管理工作。文秘、信息、档案、信访等工作；协助做好文件、公文、函件的接收、登记、传递、保管、督办和文书归档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协助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2. 质量标准

保障政府购买服务效果，包括设立形象标准化、环境标准化、导服标准化、窗口标准化、礼仪标准化、语言标准化等工作标准化的落地实施及管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 选派符合项目工作要求的员工；
2. 保障项目服务效果，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标准化的落地实施及管理方案。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工作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制定相应的工作考核方案，由甲方主导项目服务人员日常业务考核等相关工作，乙方配合。

第六条 监督检查和评价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就项目服务期内的服务效果给与满意度评价。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运行项目服务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及工作标准要求。

(2)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所规定的工作场所及各项安全工作条件，并进行政策、业务、服务等方面的培训。

(3) 若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将该员工退回乙方，且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派出员工。

(4)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用。服务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5)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要求缴纳的费用，如超出项目服务费总额的部分，甲方须履行缴纳支付义务。（如每年社保基数调整、工会会费等）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承诺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 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员工到甲方指定工作地点或岗位工作。除甲方特殊同意外，乙方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甲方项目服务工作岗位的相关条件;
- 2) 未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 (包括病原携带者), 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或公共场所健康安全的疾病;
- 3) 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
- (3) 乙方须保证项目服务质量, 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 (4) 乙方应为派到甲方工作的员工办理合法劳动用工手续, 并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 (5)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应加强员工保密教育, 严格保守国家秘密, 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乙方应按月支付项目服务岗工资, 按规定为其投缴社会保险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费用。
- (7)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积极主动处理劳动、人事方面事宜, 包括考勤制度建立、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 (8) 乙方员工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度、标准开展工作, 因员工发生工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劳动争议而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后, 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派出员工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 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9) 除非征得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随意调换员工的工作岗位, 不得随意召回员工 (员工辞职除外)。
-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乙方与派出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11)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以 按月度 付款方式, 当月 20 日前将项目当月度标准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2. 乙方指定对公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包头市鹿博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白云鄂博支行

银行帐号：0603012509200088839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异议并附佐证材料；乙方收到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确属乙方服务瑕疵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经两次整改仍未达到服务标准且无法补救的，乙方按照涉事人员当月支付金额为基数的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一岗位、同一事由不得重复计收违约金。乙方因各类服务瑕疵产生的违约金按照实际损失为准。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整体全部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罚本合同总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0%的惩罚性违约金。

4. 甲方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自逾期次日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甲方无故拖延向乙方支付的合同约定款项，由此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发放员工工资、劳动仲裁赔偿、行政处罚等全部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任何一方违约引发诉讼、仲裁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合理开支。

6. 同一违约行为仅择一标准主张违约金，不得叠加计算；因不可抗力造成履约瑕疵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无。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白云鄂博矿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4〕8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五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第十六条 其它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
人社局

电 话：0472-851876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新
技术人才市场交流大厅

电 话：0472-5221986

开户名称：包头市鹿博人力资源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包头白云鄂博支行

银行账号：0603012509200088839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